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租中粮福临门大厦并接受相关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质量及效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租中粮福临门大厦写字间并接受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物业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福临门大厦物业 13 层 1-4、8-13 单位，承租面积为 2031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528.28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五年。同时中粮地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凯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中粮福临门大厦提供的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费为每季度 285,761.7 元，合同期限为五年。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09 年 9 月 30 日）》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

豪、马德伟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